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6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08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320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5月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2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参加现场推介。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的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haim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	2010年4月2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5	2010年4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4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0年4月3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	2010年5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5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5月6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2010年5月7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5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5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通过上海、深圳、北京现场推介会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区东方路889号瑞吉红塔大酒店阿斯特厅（三楼）
2010年4月29日（T-4日，周四）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皇河丽丝卡尔顿酒店宴会厅3厅（三楼）
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	9:30-11:3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唐拉雅秀酒店大宴会厅（三楼）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39。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2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21-22169145

联系人：夏斌斌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39

联系人：朱晓霞、夏斌斌、王姣姣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haimo.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6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931-85533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三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39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劲胜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08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5月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4月30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janusc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4月2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4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4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4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5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5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5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5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5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5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	10:00-12: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演播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4月29日（T-4日，周四）	10:00-12:0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汤臣堂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	10:00-12:00	北京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六层远通盛宴厅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楼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22627926、22625472、22625640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电　话：0769-82288265

联系人：王琼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7926、22625472、22625640

联系人：姜英爱、曹敏、张培育、刘俊佑

发行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januscn.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228826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7926、22625472、22625640

发行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1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4月29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万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际信托"）以获得贷款。（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09-022号）

近日，本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于2010年4月20日将原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的900万股中的480万股解除质押，同时将解除质押后的480万股全部质押给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

科瑞天诚于2010年4月22日将原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的900万股中剩余的42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同时将解除质押后的420万股中的360万股质押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上述900万股解除质押和840万股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37.5%。科瑞天诚本次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25%。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年度业绩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206/）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黄卫书、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立新、独立董事邵毅平、财务总监吕佩芬、证券事务代表张君刚、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崔海峰。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27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10年4月27日止，详见2009-045、2009-049号公告。

由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将到，公司已于2010年4月23日将4000万元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